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

成都聚悠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合同书

合同号：20230907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四川 成都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聚悠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内 002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通讯电话：010-65877429 开户银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银行帐号：<u>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u> 项目负责人：郭燕雷 电话：15811515220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2-1801 税号：91510100MA61TCWN12 通讯地址：成都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二段慕和南道 16-1-1204 开户名称：成都聚悠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银行帐号：158960914 项目负责人：田丹 电话：18228069187

鉴于:

1、甲方拟定于[2023]年[9]月[7]日举办[2023年主机厂事业部渠道Q1策略发布会—成都站]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活动/项目”)。

2、甲方有意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执行,部分物料制作,场地搭建]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为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执行,部分物料制作,场地搭建]服务。

1.2 委托服务内容具体包括:[活动执行,部分物料制作,场地搭建]内容。

1.3 乙方的详细服务如下:

1.3.1 9月7-10日接机接车,以及前期物料制作,场地搭建,活动执行安排等。

1.3.2 9月7-10日执行日。

第二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委托费用: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正(RMB 68345)。备注:活动中产生的额外增项费用,总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2 本合同项下价款支付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2.3 甲方应于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60%,即人民币[肆万壹佰零柒]元整(RMB 41007)。会议中产生的额外增项费用,总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本活动/项目执行中发生变更的,双方应就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协商确定,甲方应于最后付清尾款时一同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同时开票给甲方。

2.5 甲方应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像寺支行

公司名称:成都聚悠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58960914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有权对制作及其营运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检查。

3.1.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执行方案进行审议，并在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书面确认意见。如甲方未向乙方提交确认意见，视为不予确认。乙方应另行提交执行方案供甲方确认后执行。

3.1.3 乙方在本服务合同项下所从事的工作的创意，设计与成果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专有使用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1.4 甲方提供给乙方发布的文字、信函、图片、音响电视广告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

3.1.5 因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可以更改原定方案，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3.1.6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活动执行计划变更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一切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手续。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根据政府要求在特定业务领域内必须具备的证照，许可或批准文件。一旦乙方接受合同，即认为其已经具有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质。

3.2.2 乙方接到甲方的执行方案更改通知后，应全力配合甲方，不得故意消极怠慢。

3.2.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活动执行工作。

3.2.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不满的，乙方应听从甲方的要求予以改进。

3.2.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制作及安装工作。

3.2.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制作及其执行工作的进展与落实情况。

3.2.7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各类资料不被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文件、统计资料及其它资料。乙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范围内，向有关工作人员有

限度透露。

3.2.8 为保障甲方利益,乙方有责任为本合同所指定的活动购买跟本合同总额相同的保险合约。否则乙方有责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都应根据其违约行为和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技术要求、期限等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价款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赔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或情况。该项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暴风雨、暴风沙、洪水、战争等。

5.2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该方应尽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并尽可能快地通知对方。

5.3 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结束后尽快地恢复履行其义务。确应不可抗力导致任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生效, 期限及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活动/项目内容执行完毕后终止。

7.2 本合同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的,本合同的其

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甲乙双方确认的任务委托书、设计/制作方案、报价单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

(印章)

2023 年 8 月 28 日



乙方：成都聚隆途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2023 年 8 月 28 日

